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全联人才函(2022)4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 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遴选和建设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专科院校，全国工商联各直属商会、行业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工商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搭建校企合作平台，进一步鼓励引导民营企业与高校开展合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企业健康发展培育更多适用人才，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决定开展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遴选和建设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就业为导向，通过遴选、建设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打造一批创新资源汇聚能力突出、产教融合示范作用显著、服务区域和经济发展成果卓越的校企协同育人典范，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加强校企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共同构建具有产业特点的产教融合新体系，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

求精准匹配，形成产教融合新生态，为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做贡献。

二、遴选范围

计划在全国范围内首批遴选 30-50 所合作与改革意愿强烈、产教融合程度深入、产业与专业特色鲜明的普通本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

三、建设原则

围绕用人需求，强化实践特色。针对企业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面向紧缺技术岗位，突出工学交替、育训并举，协调匹配优质资源，推进校企对接合作。

学校自愿申报，建设保障有力。立足高校自身条件和发展需要，在政策、资金、场地等方面充分保障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建设，打通校企在专家、技术、产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源堵点。

推动产学融通，提高就业质量。围绕紧缺专业人才供应，强化企业在专业技能培育中的指导作用。推动高校内部专业和教学改革，降低企业招聘与培养成本，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专家评审论证，跟踪动态调整。对申报建设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的高校，进行专家评审论证，组织现场考察认定，并根据后续工作成效进行动态调整。

四、建设内容

(一) 根据高校专业特色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按照企业真

实运营环境和文化，搭建符合企业研发、生产、运营、实操应用等所需要的软硬件实训平台，提高学生实践水平。

（二）聘请企业业务骨干、技术专家担任导师，开展实践教学、技术指导、科研项目合作，组织举办产教融合师资培训班，加强校企业务交流，开阔产业视野。

（三）利用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在线培训云平台，合作开发优质课程，将企业的优质课程引入高校，开展职业能力评价，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四）协同各级工商联、商会、行业委员会资源，建立全国工商联与高校线上和线下并举的人力资源支撑服务体系，为高校匹配招聘和求职信息、组织对接活动、拓宽合作机会。

（五）邀请行业商会、民营企业的技术专家、学者、优秀企业家等走进高校，分享经济发展趋势、讲解行业技术动向、宣讲产业政策，在全国工商联及相关媒体平台宣传高校合作成果。

（六）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要，充分发挥高校设备设施和研究能力优势，合作开展科研和课题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增强企业创新活力。

（七）创立有利于展现全国工商联特色的文化环境，举办产教融合成果展，推广成功经验。

（八）推动高校、企业、行业商会共建产教融合联盟，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有效衔接，助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九)充分利用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的资源汇聚能力,广泛承担区域性的再就业培训、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培训等社会服务职能,为国家促就业工作做贡献。

五、申报条件和遴选建设程序

(一)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项目建设工作基础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职业院校可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高校向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提出申请,每所学校申报项目不超过1个。

(二) 遴选建设程序

1.提交材料。申报单位填写《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项目申报书》,对建设所需资金、人员、场地等要素进行规划,形成申报方案,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

2.组织遴选。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根据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统筹全国工商联资源、高校特色、建设规划、区域分布等综合因素,选定入围高校并书面通知。

3.实施建设。高校制定详细方案,提交备案,并根据方案开展基地建设。

4.验收授牌。建设完成后,项目办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高校,由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授牌。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协调全国工商联系统资源,对通过遴选的高校,提供企业专家、媒体宣传、网络平台、师资培训

等方面的支持服务。

(二)组织专家对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建设、运营的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价,对成果显著的示范基地进行全国推广。

(三)动员各级工商联和全国工商联各直属商会、有关行业委员会等,积极参与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的项目指导、示范宣传、资源支持等工作。

(四)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项目办联系方式:

王晓勃 010-62058343 13811968222

邮 箱 gslhr@acfic.org.cn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合生财富广场10层

附 件: 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项目申报书



附件:

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 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
项目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制

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申报书

高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院校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院校简介			
产教融合工作基础与成果	(高校现有的产教融合工作基础, 以及获得的国家级、省级、行业级的合作成果, 字数不超过 500 字)		
产教融合模式	(高校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的创新制度或模式, 字数不超过 300 字)		
示范实训基地建设内容	(高校对于建设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的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硬件、环境、服务、科研、就业、创业等, 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示范实训基地运营规划	(高校对于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建设成功之后,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地方招才引智、服务高校学生创业就业、服务校企协同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 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示范实训基地保障机制	(高校对于建设、运营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在组织保障、资金保障、场地保障、设备设施保障等方面所提供的保障资源和模式, 字数不超过 500 字)		
申报高校审核意见	(高校主要负责人申报意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报单位名称: 高校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div>		